

## 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财政部先后发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的部分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该准则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；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3、针对2017年新执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。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

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；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将2016年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468,531.44元和营业外支出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959,706.30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，金额为-491,174.86元，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本准则进行调整，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